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

123 团财政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16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13万元，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，预算收入列入“1100252-农林水
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、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6号）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9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3团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3.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13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兵团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兵农医发〔2021〕152号)及《关于下达2025年兵团本级财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16号)实施本项目。项目主要内容为: 对牛羊禽类等病死畜禽严格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; 掌握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态势, 了解病原分布状况, 科学研判防控形势进行预警、预报, 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;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; 畜牧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疫情信息上报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根据年内实际发生情况据实补助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执行率	≥95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组织开展宣传培训、服务指导次数	≥1次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2	直接赋分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	无	2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期限	2025年底前	2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13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牛、马、骆驼等大型动物补助标准	=300元/头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猪、羊等中型动物补助标准		=80元/头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禽类补助标准		=5元/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其他类		=4元/公斤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安全	有效保障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动物疫病传播、降低病死畜禽环境污染	有效降低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能力	逐步提升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周小毫已审核

2025.6.19

项目负责人: 王春伟

联系电话: 18290710300